

证券代码：430541

证券简称：翼兴节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(一) 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做市商不足两家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(二) 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与原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，目前暂未开展实质审计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，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新增强制停牌事项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如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此前，因主办券商与公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，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停牌，具体详见《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前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停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